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 2019 年 8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6 人，其中，董事张缔江先生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；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、韩美云女士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；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借款期限并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9-L57 号公告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